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 由：宜蘭縣頭城鎮前鎮長曹乾舜於任職期間辦理該鎮LED路燈採購案，疑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取高額賄款；另疑先後向該鎮鎮民收取2次賄款，以令其子女至該鎮所屬單位任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決確定，破壞公務員廉潔形象，減損公權力執行威信，應予追究行政責任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宜蘭縣頭城鎮前鎮長曹乾舜於民國（下同）107年間辦理該鎮LED路燈採購案，疑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取高額賄款；另104年間疑先後向該鎮鎮民收取2次賄款，以令其子女至該鎮所屬單位任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決確定，破壞公務員廉潔形象，減損公權力執行威信，應予追究行政責任等情案，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宜蘭縣頭城鎮（下稱頭城鎮）前鎮長曹乾舜於104年進用人員及107年LED路燈採購案，共收賄新臺幣（下同）390萬元，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決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褫奪公權4年，違法情事甚明。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其已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亦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衡酌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就懲戒事由新增「有懲戒之必要」之立法意旨，應認已無移送懲戒之實益及必要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26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復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是以如服公務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外，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

(二)曹乾舜自103年12月25日起擔任頭城鎮第17屆鎮長、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該鎮第18屆鎮長，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現已逾65歲。108年11月28日因案羈押停職，至109年1月15日具保釋放，翌(16)日復職。嗣因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於111年1月19日停職至任期屆滿日(111年12月24日)。

(三)曹乾舜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概要、檢舉情資及偵審情形

- 1、104年6月間，曹乾舜進用頭城鎮鎮民林○義之女，頭城鎮立幼兒園之臨時教保人員林○萱為契約進用教保人員，並收賄40萬元；104年12月至105年4月間，復進用林○義之子林○增為頭城鎮清潔隊員，並於104年12月28日收賄50萬元。
- 2、107年間，曹乾舜於「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採購案(即LED路燈採購案)收賄4次，分別為107年2月12日收受60萬元、同年4月30日收受100萬元、7月13日收受80萬元、12月20日收受60萬元，合計300萬元。
- 3、107年7月17日，頭城鎮公所收受匿名檢舉信，內容略以：曹乾舜長期利用辦理活動或是辦理採購機會聯合廠商抬高採購費用，從中抽取差價，例如採買路燈案，另外也賣官。同年9月6日，民眾至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檢舉曹乾舜收賄進用林○萱及林○增案。

4、前揭3件收賄案，曹乾舜於偵查中，均坦承犯行。LED路燈採購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4月29日起訴（108年度偵字第29933、31107、34385號、109年度偵字第3828號）；進用林○萱及林○增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5月11日追加起訴（109年度偵字第5938號）。

5、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時，曹乾舜對於被訴事實全部認罪，經該院109年度訴字第421號、109年度訴字第513號刑事判決：曹乾舜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分別處有期徒刑4年6月、3年8月、3年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褫奪公權4年。曹乾舜不服，對於各罪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98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再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全案確定，於112年7月25日入監服刑中。

（四）本案曹乾舜之違失行為，核已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89年7月19日修正公布）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又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然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公務人員犯貪污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

奪公權確定，懲戒機關懲戒結果是否免議，尚非一致。有認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者，如111年度澄字第3號、108年度澄字第3549號判決；亦有認應為免議判決，如113年度清字第1號、112年度澄字第13號判決。

(五)依現行（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曹乾舜104年及107年之違法行為，雖尚未逾10年之懲戒時效，惟依選罷法第26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亦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衡酌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就懲戒事由新增「有懲戒之必要」之立法意旨，應認已無移送懲戒之實益及必要。

二、宜蘭縣政府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之規定將曹乾舜移送本院審查，容有疏失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復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9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二)公務員因違失行為而涉犯刑法，究應何時移送懲戒，法無明文，惟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明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

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其修正說明為：「按懲戒案件係以刑懲並行為原則，同一行為，在刑事偵審中不停止審理程序，惟懲戒處分涉及犯罪是否成立者，基於訴訟經濟及證據共通原則，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審理程序。又為免懲戒案件因刑事案件久懸未結致生延宕，而無法對公務員之違失行為產生即時懲儆之實效，並考量我國刑事訴訟程序已透過強化交互詰問制度，充實堅強的第一審，是同一行為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後，已有充分之證據資料，可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加以審酌。爰明定僅得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鎮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宜蘭縣政府至遲應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後，將曹乾舜移送本院審查，然該府於110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後，僅將曹乾舜停職（111年1月19日）。

- （三）宜蘭縣政府說明該府未將曹乾舜移送本院審查之理由略以，該府民政處考量曹乾舜於前開停職日起至第18屆鎮長任期屆滿前（即111年12月24日）未再受領薪俸，且全案定讞後，依「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第6條規定，曹乾舜業喪失其退職酬勞金之請領權利，故未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云云。然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修正說明參照），與「喪失退職酬勞金之請領權利」係屬二事。鎮長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曹乾舜104年收賄進用人員，依74年5月

3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政務人員適用之懲戒種類有「撤職、申誡」2種；107年於LED路燈採購案收賄，依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同法，政務人員適用之懲戒種類有「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款、申誡」6種。參酌懲戒法院對類似案件之判決，不乏為「撤職並停止任用數年」之處分，較「剝奪退職金」之處分更重。曹乾舜是否有懲戒之必要，宜由本院審查，宜蘭縣政府以上開理由，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之規定將曹乾舜移送本院審查，容有疏失。

三、宜蘭縣政府政風處（下稱政風處）及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政風室（下稱政風室）未就民眾檢舉或機關已發生弊端之案件，積極妥速採取具體清查及稽核等作為，與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未合。又曹乾舜於93年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不起訴處分，且據宜蘭縣政府函復，其曾於94年及103年間2次競選活動均涉入違反選罷法案件，品德操守容非無疑等語，政風處及政風室即應就道德品操顯有疑慮人員，詳加查察並善盡注意之能事；就所屬人員符合「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下稱風險人員提列原則）所定之提列範圍者，應儘速提列之，以有效掌握機關廉政風險因子，俾得杜絕貪腐於先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下稱政風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政風機構，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同條例第4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下：一、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五、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六、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復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政風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8條

及第9條規定，關於反貪腐之推動、協調及宣導、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之弊端、辦理行政肅貪、評估機關具有貪瀆風險業務或已發生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作為、研析他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有無於機關發生之可能性，並得採取具體清查作為，以及依據機關業務清查缺失及結果，研擬改進措施及追蹤執行情形等¹，均屬政風機構人員執行政風業務職掌之事項。衡諸政風業務所涉多端，前揭事項既為政風條例施行細則特別予以臚列、例示，自屬政風業務中之重要事項。是以，政風機構人員於辦理涉及該細則所示事項時，更應遵循上開規定，妥速確實為之。

(二)詢據政風處時任承辦人宋科員稱：「政風室107年7月17日確實有收到匿名的檢舉函，經審查後確有疑慮，陳報到廉政署，廉政署也立案，才有本件案件」、政風處林處長稱：「政風處當時確實有收到頭城鎮公所陳報，政風處審查後也認為有疑慮，就報廉

¹ 政風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本條例第4條第1款關於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事項，例示如下：

- 一、廉政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二、講解廉政肅貪案例，表揚優良政風事蹟。
- 三、促進反貪腐社會參與。
- 四、反貪腐之推動、協調及宣導。」

政風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本條例第4條第5款關於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事項，例示如下：

- 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
- 二、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之弊端。
- 三、執行機關首長、法務部廉政署及上級政風機構交查有關調閱文書、訪談及其他調查蒐證。
- 四、辦理行政肅貪。
- 五、設置機關檢舉貪瀆信箱及電話，鼓勵勇於檢舉。」

政風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本條例第4條第6款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事項，例示如下：

- 一、評估機關具有貪瀆風險業務或已發生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作為。
- 二、研析他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有無於機關發生之可能性，並得採取具體清查作為。
- 三、依據機關業務清查缺失及結果，研擬改進措施及追蹤執行情形。」

政署然後立案」、「107年7月17日政風室收到檢舉函，該函檢舉除LED案部分，也有提到人事賣官案。」依宜蘭縣政府113年12月26日函²說明，本案由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於107年9月17日立案偵辦（107年度廉查肅字第11號），彼時政風處為避免影響案件偵查，未擴大清查涉案廠商於縣內其他機關、學校或公所之採購案件。俟全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4月29日提起公訴，政風處始進一步確認涉案廠商光○公司及盛○公司近5年採購標案承攬情形。惟查：依政風管理條例第4條第5款、第6款，以及政風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政風機構應就民眾檢舉之弊端加以調查，並應就機關已發生弊端之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之作為。林處長於本院詢問時雖稱：「我們每年都會有專案的清查或稽核，例如每年的採購案件，我們都會先調閱書面，如認有問題，再詢問承辦人為何這樣處理，甚至還會去詢問廠商」、「107年案件發生後，我們會有專案清查，每年也會有採購案件的專案清查或稽核」、「我就任處長後，會有政風廉政快報，就本府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有相關廉政案例，立即宣導，讓同仁知所警惕」等語。宜蘭縣政府113年12月26日函並檢陳「宜蘭縣政府政風處104年至113年專案清查及專案稽核案件一覽表」供參。惟政風處及政風室未於接獲檢舉後，立即清查涉嫌行賄之廠商於宜蘭縣政府或所屬機關有否其他標案涉及貪瀆，迨至109年4月29日新北地檢署提起公訴後，政風處方開始清查涉案廠商近5年標案情形，失之消極，與前揭政風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意旨，實有未合。

² 宜蘭縣政府113年12月26日府政查字第1130217404號函。

(三)次按行為時風險人員提列原則³第3點第8款及第9款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應提列廉政風險人員範圍如下：……(八)涉有貪瀆跡象或傳聞者。(九)風評不佳、行事作風異常迭遭檢舉、投訴者。……」(下略)。

(四)曹乾舜於93年間因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93年度偵字第3841號，下稱甲案)。另據宜蘭縣政府113年12月26日函復，「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95年度選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略以，曹乾舜曾於94年間贈送禮盒尋求民眾支持其參選宜蘭縣議員，案經法院判決結果為無罪(下稱乙案)；另宜蘭地院106年度選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係曹乾舜競選第17屆頭城鎮鎮長時(103年8、9月)，民眾黃○裕為使渠順利當選而涉犯行求賄賂罪(下稱丙案)。刑事犯罪基於嚴格證據主義，非候選人之買票犯罪行為，除非舉證證明候選人確有參與犯罪行為，當然不得處罰候選人，惟曹乾舜過往2次競選活動均涉入違反選罷法案件，品德操守容非無疑」、「政風處爾後將依監察委員意見，於前開提列原則規定下，依個案情節嚴加審認，以有效掌握機關廉政風險因子，預擬防治因應作為」等語。經查：甲、乙、丙案偵審時，曹乾舜分別擔任頭城鎮鎮民代表、宜蘭縣議員及頭城鎮鎮長。曹乾舜於甲、乙案雖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惟案件過程或結果仍不免與其多有牽扯，其道德品操顯非完全無疑。政風處及政風室應就道德品操顯有疑慮人員，詳加查察並善盡注意之能事。

³ 參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工作手冊，104年，頁399。

(五)曹乾舜係於103年12月25日就任頭城鎮第17屆鎮長，政風室於107年7月17日收受匿名檢舉函，研析曹乾舜確有涉及貪瀆之違常情事後，經報請政風處轉廉政署立案調查，並於107年12月27日將曹乾舜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政風室未依107年7月17日收受匿名檢舉函當時有效之風險人員提列原則第3點規定，即時將曹乾舜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俾有效掌握機關廉政風險因子，預擬防制因應作為，從而達成形塑機關清廉形象之目的（風險人員提列原則第2點參照），亦有未當。

四、宜蘭縣政府及頭城鎮公所對於公文之保存及歸檔，允應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確實辦理。於人員異動時，對於業務之交接亦應加強，避免人員異動時公文佚失或交代不清。另應對地方公職人員加強公務員廉政相關規範及政治獻金法之宣導，避免類案再次發生

(一)按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各機關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應將辦畢案件於5日內歸檔，但該點第1項但書所列物品「不得歸檔」；有該點第2項、第3項情形者，「得不歸檔」⁴。另對於應歸檔而未歸檔之案件，各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辦理稽催；經稽催仍未辦理者，應簽請機關權責長官處理。機關人員調、離職時，人事單位應知會檔案管理單位，

⁴ 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99年12月14日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以下同）第5點：「各機關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應將辦畢案件於5日內逐件依序彙齊後，併同歸檔清單送交檔案管理單位歸檔。但下列物品，不得歸檔：

（一）現金、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二）司法訴訟有關物證。

（三）流質、氣體、易燃品、管制物品或其他危及人身與公共安全之物品。

（四）易變質而不適長期保存之物品。

機關間之紙本行文經轉製為電子型式而完成線上簽核辦畢，其紙本如無重複歸檔之必要者，得不歸檔。

以機關名義對內部單位行文，各受文單位辦畢後得不歸檔；機關內部單位間行文，亦同。

第1項本文所稱辦畢案件，指依文書處理手冊或業務相關規定，完成發文、存查或其他辦結程序之案件。」

以查檢其檔案應歸檔情形，同要點第10點第1項及第12點亦定有明文可參。

(二)次按政風管理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全國政風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同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政風機構，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又依該條例第9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或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是以，全國政風業務係由廉政署統籌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上級政風機構對所屬政風機構及人員並有指揮監督之權。從而，上級政風機構自應據此規定，善盡指揮監督責任，確保所屬政風機構及人員確實履行政風管理條例第4條所定業務，俾得發揮各政風機構防免貪腐之設置目的（政風管理條例第4條立法理由參照）。

(三)經查：政風處113年9月18日函復本院之附件載明：「……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於107年7月17日受理匿名檢舉信略以，頭城鎮長曹乾舜……貪污……。」⁵本院爰於113年10月8日請政風室提供該檢舉信，經頭城鎮公所113年10月18日函復：「……有關選舉匿名信函一事，經確認本所無來信所提之文件，致無法提供，尚請諒察」⁶。詢據政風室劉主任稱：「我當時回復大院時意思是沒有找到檢舉函，因案卷還沒有歸檔，所以我沒有找到」、「我回去會再確認」。林處長則答以：「政風處當時確實有收到頭城鎮公所的陳報，政風處審查後也認為有疑慮，就報廉政署

⁵ 政風處113年9月18日政查字第1130002157號函附件1（該處107年8月6日政查字第1071301782號函）。

⁶ 頭城鎮公所113年10月18日頭鎮政字第1130013802號函。

然後立案；政風室於107年7月17日收到匿名檢舉，因為政風人員兩、三年就輪調，劉主任是事發後第3任主任，可能稍微不清楚」。又頭城鎮公所113年12月25日函復⁷：「有關本所政風室於107年7月份陳報至政風處之原函檔案，因案件內容涉及時任機關首長，為避免滋生不必要之風險，故當時未予留存。」查107年7月17日之檢舉信並不符合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所載「不得歸檔」或「得不歸檔」等例外情形，從而應予歸檔。惟頭城鎮公所於本院調取時，前後說明不一。足認政風室對於公文之保存及歸檔未依有關法令落實辦理，容有不當。又政風處前於113年9月18日函復本院之附件⁸（政風處107年8月6日檢陳本案政風資料予廉政署之公函）亦有缺漏，迄本院113年12月9日至該府詢問前數日（即113年12月5日），該處始以電子郵件之方式提出該檢舉信之掃描檔，亦有未當。

- （四）再者，詢據曹乾舜陳稱：「我認為本案我收的是政治獻金，因為選舉要經費，鎮長選舉又激烈，我在外面跑基層，沒有去申報，但是現在說這些都已經無濟於事了，我拿了沒有申報就是自己的問題」、「我有收林○義的錢，但是我也認為這是政治獻金，只是我沒有去申報」、「我現在不對的就是拿了別人的錢，現在說什麼也沒有用。說真的我也不清楚政治獻金法的規定，我從議員、鄉鎮代表一路做起，沒有人給我政治獻金，故不知道其上限或下限的額度」等語，推稱本案收受賄款均為政治獻金，渠係因不知悉政治獻金法之有關規定而誤蹈法網。對於

⁷ 頭城鎮公所113年12月25日頭鎮政字第1130017317號函。

⁸ 政風處113年9月18日政查字第1130002157號函附件1（該處107年8月6日政查字第1071301782號函）。

地方制度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則稱「我上任後才知道的，因事後政風室才拿資料告知我」，且對於前開規定不明瞭。政風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廉政之宣導，對於公務員廉政有關法令，實應再三加強宣導，強化公職人員法治概念，避免將「不知法律」，作為違法犯紀之託詞。尤其地方民選首長多有未曾擔任公務員者出任，對於法治觀念之熟稔程度，與常任文官相較，難免多有落差。因此，各機關及其政風機構應善盡宣導之責，俾求杜絕貪腐於先。準此，宜蘭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其政風機構，應對地方公職人員加強公務員廉政相關規範及政治獻金法之宣導，避免類案再次發生，以彰法治。

五、政風處及政風室對於案情未通盤瞭解，於本院函詢、調卷或詢問時無法為詳實之答復，對於本院調查權之行使，輕忽以對，難認善盡職責，核屬不當

- (一)按本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憲法第90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1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依監察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本院為行使前開憲法所賦予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等監察權，依憲法第95條、第96條規定，享有文件調閱權與調查權，亦屬為行使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理由參照）。是以，本院於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文件調閱權及調查權

時，各受調查機關自應配合並為詳實之答復。

(二) 本案經於113年9月2日函請頭城鎮公所說明及提供資料，復於同年10月8日電請該公所補充相關資料（含匿名檢舉信），該公所函復內容不確實，已如前述。又依政風管理條例第4條第6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本院於同年11月7日交寄詢問通知，12月9日詢問政風處或政風室對此款業務如何進行時，政風室劉主任答：「我要回去看資料才知道。」另因曹乾舜在103年12月就任頭城鎮鎮長前，即曾涉及貪污治罪條例、選罷法等案件，經不起訴或判決無罪。本院再詢問「政風機構對曹乾舜有無為任何的預防或特殊處置？曹乾舜是否曾經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政風處林處長答：「我們事後會再去調閱當時相關資料，確認當時政風人員的相關作為」、「曹乾舜103年就任鎮長之前涉及貪污等案，當時有無已經被列為廉政風險人員，我們查證後再陳報大院」，政風室劉主任則未答。

(三) 本案自113年9月2日函詢政風處及頭城鎮公所，至同年12月9日詢問，調查期程逾3個月，縱使政風室劉主任是事發後第3任主任，對於案情較不清楚，亦應向時任政風室主任或其他瞭解案情人員多方探詢。政風處及政風室應窮盡一切可能方法，盡力蒐集調閱相關資料，俾求通盤瞭解案情，以備本院之詢問。該二政風機構於本院函詢、調卷或詢問時無法為詳實之答復，對於本院調查權之行使，輕忽以對，難認善盡職責，核屬不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函請宜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宜蘭縣政府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遮隱個資公布。

調查委員：蘇麗瓊

林郁容